

指揮中心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

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